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40081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31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宝山区高铁宝山站站前收储地块填堵河道的批复》（沪府河管〔2024〕74号）文件要求，鉴于你单位将本次用于补偿的铁力路四号绿带河、铁力路五号绿带河、铁力路六号绿带河已实施完成，并于2024年11月20日经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验通过。新开河道规模标准基本满足填河批复要求，新增河湖面积3735平方米。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妥善落实过渡时期的防汛排水措施后，可对地块范围内涉及的面积约2912平方米的现状河道第一排涝河（河道编号BS531）、杨家宅界河（河道编号BS533）实施填堵。

三、施工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01月10日。

四、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预案和临时排水措施，落实现场防汛管理人员并加强值班，确保防汛安全，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

五、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你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

六、你单位须落实新开河道的工程管理责任和日常养护措施，并按照市水务局批后监管及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4年12月31日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杨行镇人民政府，区水利管理所。